



待准文件

期限：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文件 STDC 25/2024

沙田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擔任活動的合辦機構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由沙田區議會轄下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推薦的「沙田龍舟 2024 藝術裝置」(藝術裝置)，並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沙田區議會擔任藝術裝置的合辦機構，以及讓相關的宣傳活動和物品展示沙田區議會的會徽。

背景

2. 為增加節日氣氛及宣傳沙田區的龍舟競賽，沙田體育會、沙田社區基金及沙田民政事務處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端午節)下午於沙田公園合辦「沙田龍舟嘉年華」(暫名)，內容包括富地區特色的攤位、典禮儀式及供區內外市民和遊客打卡的藝術裝置。藝術裝置暫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星期六)至六月十六日(星期日)展出。期間正值端午節，是次藝術裝置將會以端午節及龍舟競賽為主題，於沙田公園結客場和露天廣場對出位置展出(見附件一)，供區內外市民及遊客拍照留念。藝術裝置經費全數由沙田社區基金支付。

藝術裝置

3. 沙田區議會轄下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透過傳閱文件方式¹，同意於上述兩個位置展出以

¹ 在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的 27 位成員當中，共有 20 位成員透過於限期前回覆有關傳閱文件表達意見。上述 20 位成員一致同意推薦沙田區議會擔任藝術裝置的合辦機構，當中 14 位成員支持展出以「龍舟粽子隊」為題的藝術裝置；6 位成員支持展出以「勝利之龍」為題的藝術裝置。

「龍舟粽子隊」為題的藝術裝置(設計方案見附件二)，並推薦沙田區議會擔任藝術裝置的合辦機構。

議決事項

4. 請議員考慮並同意沙田區議會擔任藝術裝置的合辦機構，以及讓相關的宣傳活動和物品展示沙田區議會的會徽。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15/15

二零二四年四月